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一次会议)

第 6 号

案 题：建议市政府成立象居产业专门经济机构和  
工作机构，并健全象居科技服务体系

---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内容: 近年来“东桑西移”的历史背景和市场的强有力的推动下,新一轮桑蚕生产热潮源于2000年左右,至目前已迅速发展至30万亩,种桑养蚕户达10万户,估计今年全市产鲜茧2.5万吨,茧已收6亿之,全市已建成茧加工龙头企业12家,拥有32条缫丝生产线,年加工干茧能力5万吨,占广西总加工能力的1/3,估计今年全市加工干茧总量7000吨,产丝2000吨,茧丝加工产值6亿之。

近日,商务部在南宁召开了全国“东桑西移”推进工作会议,国家政策层面的“东桑西移”工程正式启动,今年9月中国丝绸协会又在南宁召开了全国丝绸行业经济会,最近,广西茧丝绸加工基地又获今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自治区科技厅与茧丝绸加工基地合作,进一步加大对桑蚕产业的扶持力度,这标志着广西桑蚕产业迎来了新一轮发展的机遇。

在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正在召开的区人大十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府的工作报告向明确提出了“要紧紧抓住东桑西移的机遇,努力建设华南最具影响力的桑蚕生产、茧丝绸加工基地和交易中心”。自治区书记多次指出,城市桑蚕产业的发展目标要更高更大些,“十一五”期末要占到60万亩桑园面积,甚至要争取达到100万亩的规模。

但是,城市在桑蚕业发展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其中工作机制不完善和技术服务体系不健全是蒂实为的问题,由于种桑养蚕、蚕茧收购与缫丝和加工各环节分别归属农业、商务和轻工等部门管理,形成了“分条管理”的工作状态,难以进行有效

的宏观调控和统一协调的监管与服务。

此外，咸宁市尚未设有专门的桑蚕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蚕种繁育单位。

**办 法:**

一、市政府成立桑蚕生产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和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具有桑蚕生产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中心支农办、科技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农业局，负责协调和落实监管与服务工作职能。

二、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基础上组建“咸宁市桑蚕技术推广站”，抽调全市最优秀的桑蚕技术专家组成，桑蚕站“县镇村”三级推广桑蚕技术到户，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职能。

三、由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配合建设“咸宁市蚕种场”建设蚕种繁育基地，研究引进优质蚕种，改良蚕种。

审查意见：四、相关桑蚕县镇也要建立相应的技术推广机构和单位。

立案

